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主計	壹、主計行政		
	一、主計人事管理	依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規定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及退休撫卹事項	
	二、所屬主計人員教育訓練及各項活動	一、100年11月18日召開本縣主計業務座談會。 二、彙編本處101年度工作行事曆。	
	貳、預算業務		
	一、審編 101 年度總預算	101年度總預算，由各單位依據本機關之職掌，擬訂施政計畫並編列收支概算，經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小組召開會議，縝密通盤檢討，最後彙編成縣總預算案，計歲入173億8,944萬3,000元，歲出173億8,944萬3,000元，債務之舉借65億元，債務之償還65億元。總預算於100年10月4日送縣議會審議，縣議會於100年11月21日三讀照審議書通過(其中歲入刪減1,618萬元、歲出刪減1,618萬元)，完成法定程序，並自101年1月1日起執行。	
	二、審編 101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1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係由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公共造產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市地重劃基金、警光會館基金、醫療循環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產業回饋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環境保護基金等10個基金彙編而成，主辦單位依事業計畫提出收支概算，業支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39億6,532萬2,000元，收支相抵賸餘9,509萬7,000元。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於100年10月4日送縣議會審議，縣議會於100年11月21日三讀照案通過，完成法定程序，並自101年1月1日起執行。	
	三、輔導各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製	為使各鄉鎮市公所101年度總預算編製有所依循，訂定本縣「101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本縣101年度籌編預算應行注意事項暨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各鄉鎮市公所均能於法定期限編製完成總預算，並函送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四、核定 101 年度分配預算	本府對預算之執行向來極為重視，為增進財務管理效能達成預算目標，101年度預算之執行，責由各單位依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確實按年度實施計畫妥為分配預算，本府並審視歲入配合情形予以核定，並據以執行。	
	五、賡續執行預算節約措施	為因應本縣財政益陷困絀，為撙節政府支出，並防杜消化預算及配合「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開源節流考核之規定，茲訂「101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加班超過20小時部分，採補休方式，不支加班費。補(捐)助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對浮濫不經濟之補助應予檢討，其補助金額（含本府及所屬）以不得高於實支數8成為原則，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除新增人員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不予新增，汰舊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參、會計業務 一、加強內部審核	換新係指已達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係指無法修復或修復費用太高)，二項同時符合才予以汰換。換新之設備業務上足以運作即可，本節約及節能原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物、勞務採購，應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各項設備及工程發包贖餘款，除與原工程事項有關或原補助單位指定必需繳還並經專案報奉核准者外，一律不得動支與不得作為追加預算之財源。已撥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若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不得挪移他用。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新增計畫或原代辦經費移編之計畫等，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 一、預算審核：確實審核年度各項計畫及預算之執行，促使各單位依據計畫內容及預定進度實施，其中除少數計畫執行落後外，餘均能按原計畫及實施進度完成。 二、會計審核：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制度確實審核會計憑證、報表及簿籍，並為會計事務之處理，工作力求創新簡化，並全面實施電腦化作業以提昇行政效率。 三、採購及財物審核：協助本府各單位辦理有關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採購事務及財物處理程序，均能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執行付款單 據審核及付 款憑單作業	一、公款之支付，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普通案件均能於2日內收到應付款單據審核後編製傳票或付款憑單送財政部門執行付款作業。 二、為便利民眾，凡在零用金額度範圍之小額採購支出均以零用金支付。	
	三、清理預墊付 款	一、預付款項均依照規定詳細審核付款發生之原因，無預算者不予先行預付。 二、各項預付款依據各該計畫執行期限，如期清理歸墊，對於懸帳款項並經常督促及時清理，以醒帳目。 三、墊付款均能依規定程序辦理，並於完成法定程序後，依計畫執行隨時清理歸墊轉正。	
	四、編製會計報 告及單位決 算	一、按月編製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憑證送審計機關審查。 二、依據行政院頒「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府100年度單位決算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肆、審核業務 一、審核會計報 告	一、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一、二級機關會計報告，大部分鄉（鎮、市）公所及所屬一、二級機關均能依會計法第32條規定，於期限內送府審核。 二、依據會計法、會計制度及有關規定審核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一、二級機關會計報告，若有發現錯誤或懸帳情形，即行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文通知請予補正或清理。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	平時依照公庫日報表及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表等編製收支傳票，辦理總會計事務，按月編製總會計月報，並依限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核備。	
	三、辦理歲出預算保留	年度終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辦理100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共計25億3,813萬8,382元。	
	四、辦理總決算	年度終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縣100年度總決算，預計於4月底前編竣並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五、辦理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	年度終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各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縣100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預計於4月底前編竣並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六、推行會計制度發揮會計功能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一、二級機關確實依各類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加強內部控制及發揮財務控管機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業務 一、編製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報告及年終決算 二、輔導國小會計業務 陸、統計業務 一、公務統計	一、按月編製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報告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二、調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費不足款，彙整後簽請動支統籌款分配事宜。 三、依據行政院頒「各縣（市）政府編製100年度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編製100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單位決算送有關單位核備及送審計機關審查。 四、因應101年度試辦附屬單位預算，於101年2月29日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修正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並陸續研訂會計交易事項分錄及預會計資訊系統操作範例，協助推展是項業務。 100年11月8日辦理第2次本縣各級學校會計人員教育訓練，並於12月19日辦理簡易會計系統年度轉檔訓練課程，增進兼任同仁會計專業知能，並促進分區輔導主任與國小兼任會計溝通交流。 一、報表程式之管理：依法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查催及審核公務統計報表，推行公務登記制度，依規定辦理增刪修訂，並列定期追蹤考核。 二、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一）蒐集各項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數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調查統計	據，建檔處理編製本縣年度統計要覽，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二)依法切實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避免統計數字分歧與誤用。 (三)定期蒐集統計報告與書刊，分類管理度藏，供各界參用。 三、實施統計工作稽核與輔導：依規定定期就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實施統計工作稽核與輔導改善。 四、檢討統計法制： (一)依據本縣組織架構，配合各機關職掌及地方制度法施行，依法檢討劃分本縣應辦統計範圍。 (二)配合中央政府修訂公務統計方案，檢討修訂本縣公務統計方案。 一、辦理各項基本縣勢調查統計： (一)按月輔導家庭收支記帳96戶，報送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分析，按季(年)編算國民所得。 (二)按旬辦理營造工程物價訪查524項次、按日辦理城市消費者物價調查2,444項次，分別按期編製物價報表，陳送行政院主計處核編物價指數。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年度調查統計實施計畫，派員實地訪查，本期間經辦之調查統計包括人力資源調查、中老年狀況調查、家庭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支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房屋租金調查等，共計完成4,809件。 二、辦理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實地普查工作定於101年4月至6月間實施，前置及目前作業如下： （一）本府於101年2月1日成立縣普查處，各鄉鎮市公所於100年2月10日成立普查所。 （二）101年2月辦理普查區劃分作業，全縣劃分90個普查區，19個指導區，預計普查家數17,211家，約需動員227工作人員。 （三）101年3月20-21日辦理3個班次普查調查人員勤前會議，101年3月27-28日辦理1個班次抽樣調查調查人員勤前會議，務使各個參與人員統一工作步調。 （四）實地普查工作於100年4月16日開始進行。	
	三、統計資訊	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本縣歷年統計要覽、人口統計、施政統計指標、重要施政指標、圖說花蓮等資料，供各界隨時上網參考。	